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14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陳子達

被告 江敏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聲明之減縮，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2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25,621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被告爭執其還車時並無車損云云，為原告所否認，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一)被告向原告租用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其於民國113年12

01 月19日還車時，有依兩造契約約定拍攝還車時之車況上傳予  
02 原告，依該照片即可見之車輛右前葉、右後葉附近有刮痕  
03 （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1號支付命令卷第29頁，及原  
04 告於辯論期日所提照片），對照原告將系爭車輛送修理廠維  
05 修時所拍照片（見前述司促卷第27頁），可清晰辨識前開擦  
06 撞痕跡係由右前保險桿「連貫」至右後葉附近，應屬拍攝角  
07 度、光線差異所致，仍堪認定被告於還車時確有造成車損，  
08 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9 (二)系爭車輛為出租車輛，耐用年限為4年，其遭毀損時出廠已  
10 逾4年，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1,798元，包含  
11 零件5,863元、工資15,935元，零件部分折舊後為586元，連  
12 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為16,521元。原告另請求給付系  
13 爭車輛進廠維修5日致原告無法將車輛出租所受營業損失8,7  
14 50元及作業處理費350元，亦符合兩造所訂契約第11條第2  
15 項、第1條第2項約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621元（計算  
16 式：16,521元+8,750元+350元），自屬有據。

17 (三)原告依租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18 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23 （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  
25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李育真